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中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进行了重新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重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既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又兼顾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忠智 _____

张英惠 _____

高雯瑜 _____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